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 二、子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 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 五、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 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

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